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7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8 教 正 00 1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其他績效：</p> <p>(一) 有關教練面對性別事件與不當管教之宣導手冊(「我可以不一樣-教練與選手必須面對的課題」、「專任運動教練訓練輔導及性平意識Q&amp;A」、「體育迷因」等3本手冊)亦已完成，預計於109年8月教練研習課程時發放，部分手冊將置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連結，以供社會大眾下載。</p> <p>(二) 108年教育部體育署出版發行「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繪本學生體育活動參與國小篇-STOP 機器人」。</p> <p>二、懲處失職人員：</p> <p>宜蘭縣政府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29條規定，逕予改核A教練105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分數為79分，乙等，並依前開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函請校方辦理後續追繳溢撥之款項。106年度年終考績評定78分。</p> <p>三、法令增修：</p> <p>(一) 106年7月25日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106學年度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，經該校檢討確有違反教育部103年6月2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077657號函釋之瑕疵，校方於108年8月15日修訂該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17條第3項規定。</p> <p>(二) 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修正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</p> <p>(三) 於109年1月19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41169號函釋全國各校及各地方政府，有關各級學校對於所屬專任運動教練涉及不當管教案件時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之迴避原則，避免由同一人擔任該案之輔導人員及調查人員，以免調查及輔導工作之衝突。</p> <p>(四) 「專任運動教練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處理要點」(草案)之附表二，將違法處罰類型及態樣例示納入，預計於109年8月31日發布該要點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9.07.16第5屆第72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